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,436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7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-021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。

2016年8月15日、2016年12月19日，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、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6日、2016年12月21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-060、2016-067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7年4月1日，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,436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。截止2017年4月1日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,436.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